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維亞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　　羅秀培律師　（以次五人之送達代收人　張哲倫律師）
　　林嘉興專利師
　　蔡亦強專利師
　　鄭宇航律師
　　呂正忠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黃仁宜律師　（以次五人之送達代收人　王仁君律師）
　　李維峻律師
　　盧懷力專利師
　　陳柏宇專利師
　　謝慧嫻專利師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岳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　（送達代收人　王仁君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4頁第16行、第5頁表格第3列關於「被告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三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

。

二、本院前述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符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